

內政部編審室	註冊
	備案號 2037
	分類 1527

冊內

1. 我之工作說明一份
2. 呈中央黨部原文一份
3. 招賢新村建設章程一份
4. 我的嚴師一份
5. 民間情況調查表一紙
6. 民間情況調查自報表一紙

編審室備字
第 20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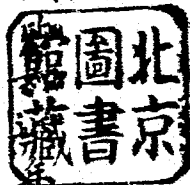
彭淵



我之工作說明

引言

本人以報國有心宣計無地長有鬱悶
 地方政教工作個人生活本甚愉快祇以位卑事雜不稱
 所志故屢次稍就即去甘心靜處况以國難日繁年華易
 老求展下懷時已難再為此只得暫以招賢新村建設籌
 備主任名義(係由村民推選)來籌辦新村建設事項以中華聖
 教聯合佈道員名義(係自為發起人)來倡行新宗教並查報
 民間情況分別進行募備宿願此外並根據多年積蘊與
 現時需要擬就斯篇以資遵循而告公眾惟謂此係用於
 抗戰期內者可也謂係用於抗戰期後者亦可也謂係激
 發於一旦者可也謂係肇念已多年者亦可也茲不再贅



(南)

且將工作名目列述如左：

工作總目

- 一、協助抗戰
- 二、協助建國
- 三、建設新村
- 四、查報民間情況
- 五、倡行新宗教

工作綱領

(一) 關於協助抗戰的

1. 宣傳抗戰意義及其策略
2. 迅擬抗戰別策呈報當局
3. 深入前方慰問將士並商設須於敗時能自動組合
4. 深入鄉間組織民眾並指導須于亂時能自動組合
5. 走謁前方軍事長官稟獻撲滅戰策

走謁地方政治長官稟獻統制生產與消費問題

7. 隨時隨地對於所担任抗戰職務之一種切實奉行
8. 其他協助抗戰事項

二、關於協助建國的

1. 宣傳建設新國家之意義及其策略

2. 擬具各種建國計劃呈獻當局

3. 隨時隨地指示國民須增進現代化之思想才技和
精神來担任建設新國家之偉大業務

4. 主張戰後須禁絕遊民澈清吏治專力生產祇建設
緊急需要之土木工程

5. 主張戰後建成新國家須從鄉村建設起

6. 隨時隨地對於所担任建國工作之一種切實奉行
7. 建國新策一書之編者

8. 其他補助建國事項

二、關於建設新村的

1. 國內外模範村之考察與記載

2. 新村建設書冊之搜集與編著

3. 本村建設方案之擬訂與實施

4. 為本村建設向外募款

5. 其他關於新村建設事項

附錄：一、建設新村是淵素所主張如五年前即編著

新村政策一書經呈准內政部核轉施行在案二、淵

之故里拓賢村現已組織新村建設機關定名為餘

干縣第二區拓賢新村建設促進會經向本縣最高

黨政機關呈准備案

四、關於查報民間情況的

1. 各地風俗人情物產地勢等之調查與報告
 2. 各地重大未了案件之實情調查與報告
 3. 各地禍源隱患之調查與報告
 4. 各地貪污土劣之調查與報告
 5. 各地賢能人士之查訪薦報與宣揚
 6. 各地入營壯丁之家屬慰問與報請救濟
 7. 各地烟賭流氓之查察與報告
 8. 各地戰時讀書會之倡組
 9. 其他關於民間事項
- #### 五、關於倡行新宗教的
1. 反對有上帝說之宣傳

四 關於查報民間情況的

1. 各地風俗人情物產地勢等之調查與報告
 2. 各地重大未了案件之實情調查與報告
 3. 各地禍源隱患之調查與報告
 4. 各地貪污土劣之調查與報告
 5. 各地賢能人士之查訪薦報與宣揚
 6. 各地入營壯丁之家屬慰問與報請救濟
 7. 各地烟賭流氓之查察與報告
 8. 各地戰時讀書會之倡組
 9. 其他關於民間事項
- #### 五 關於倡行新宗教的
1. 反對有上帝說之宣傳

工作動機

因為本人抱定救國救世觀念早在十五年以前

二、因為國難當頭都應奮起

三、因為我若徒分任國家一般職務難展素志

四、因為國家許多監察機關和人員都照例敷衍等於贊

疵

五、因為我想做一個一面代表政府一面代表民衆的人

物

六、因為本人之思想志氣苦痛等須用特種方式來宣洩

表現

七、因為我擬使全世界人類生活理想化

八、因為我不如此便不足以自勵勵人自救救人自慰慰

人

九、因為國家賢能份子太靜不肯動我現在要他動即所以使君子之道長又惡劣份子太動不肯靜我現在要他靜即所以使小人之道消

十、因為怕全國人士到了危急散亡時候會鬆懈援亂喪失所守我擬使他們自愛自立自奮一如平日

十一、因為大時代到了本人之憂思沉痛又太深太久故只得去做毛遂不做諸葛亮

工作原則

- 一、在國家法令範圍內
- 二、在 孫總理遺教範圍內
- 三、在 蔣總裁指導範圍內

四、不離開本人工作方針

五、流通服務隨地作息

六、讀書與做事並進

七、為國家所最需要

八、力求達到國家立法原旨

九、務使全民從此拋棄個人或家庭觀念澈底了解民族

與家國之利益高于一切

十、隨時隨地將所辦事項陳報于上級機關

十一、對政府查問民事對民衣查問政務

十二、在都市察記市況在鄉村察記鄉况

十三、就正有道

十四、從政不忘傳教傳教不忘從政

工作要義

- 一、辭氣要溫雅和平
- 二、意志要堅強沉毅
- 三、計策要精密遠大
- 四、行動要敏活端祥
- 五、精神要渾厚雄偉
- 六、在實幹不在徒謀
- 七、精誠進取萬念俱感

工作鵠的

概括言之有如下：

- 一、抗戰勝利
- 二、建設整麗
- 三、國家富強
- 四、民族優異
- 五、世界大同

再申長言之有如左

一、使人心立改顏風立轉危局立定倭寇出境國家重建
二、不許國家有一個閑人有一個庸人有一個惡人有一個窮人

三、不許國家有一塊荒土一片污地一物不潔一屋不整
四、擬以最高尚理想和最適宜方法統一全世界使各後
進國家和弱小民族平均發展根本消除侵略戰爭

二作決心

一、從此斷不積聚私財但一面擬向政府聲明得隨時隨地請派職務

二、如一日不心在斯民便非人類

三、如有不法行為當自請裁處

四、願養此心此性至潔如白雪

五、只要在世上穿了衣吃了飯便可為國家担任

許多事件

六、誓除毀滅我村的仇敵

七、誓不使人間怪氣再侵犯或沾染到我的身上

八、從此三十年內斷不隱藏退休

九、按照工作方針進行鞠躬盡力死而後已

工作進行

一、關於故里新村建設事項之進行

第一步 成立機關(草擬章程刊用印信呈請備案)

第二步 編練人民自衛後備隊舉辦各種副業

第三步 講求清潔衛生 根絕烟賭流貳 節省一切用費

附註：一、此後步驟和擬辦事項再定。二、俟前列各
步工作漸具規模時即以本人職務委託其他人員
代理已則專往外地活動

二、關於查報民間情況和倡行新宗教各事項之進行

1. 從者 書記工友各一人

2. 行件 關於工作上日用品必需品酌量攜帶

3. 路線 分定次數走办

第一次 由黃金埠出發走都陽浮梁樂平萬年餘
江等縣回到黃金埠

第二次 再由黃金埠出發赴貴溪弋陽鉛山上饒
等縣回到弋陽

第三次 由弋陽縣城出發直到南昌向本省當局

接洽一切再走豐城清江新淦峽江吉水
吉安泰和萬安興國等縣

第四次

由贛縣出發南康大庾南雄始興曲江等
縣逕赴廣州再乘粵漢路車過長沙小住
而至武漢

第五次

往來重慶武漢長沙等處分謁中央各要
人聽候指示

第六次

行止再定

附註：人路線有必須變更時即臨時變更之。到達
處所在都市擬借住黨政機關在鄉村擬借住保
學或保甲長家

三、關於協助抗戰建國事項之進行 此類事件已置于

前列兩節內包含辦理

總結

一、我擬於故里建設新村之意思再申述如左：

六、擬以當年的理想擇地試驗藉少慰下懷

七、故里曾經匪亂破壞有從新建設之必要

八、希望他村效法逐漸推廣

九、希望中央於國內各鄉村普遍建設使全國實際

進至光華燦爛之境域

十、似得中央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至意

二、我擬查報民間情況的意思再申述如左：

人藉悉民間疾苦能得針對救濟之要方

乙、能深知人民之創痛和不肖員吏之作偽

3. 如上級各主管機關能依所查報來突然除去貪污
土劣便可警醒惡夢而振民魂又如能依所查報破
例獎用賢士良民便可悅服人心而端風尚

4. 除惡求賢其用意要在人正人正然後法行法行然
後政舉政舉然後國家民族興

5. 為達到抗戰時精神動員之實際

三、我擬倡行新宗教的意思再申述如左：

1. 各宗教之信奉方式多不合理已為世界高明人士
所公認

2. 宗教改革並聯合活動查有前例

3. 各宗教始祖之救世主旨過半相同

4. 各宗教之救世主旨和方法應有集其大成之時代

以適應現在與今後之需要

分擬以三民主義新生活規條新宗教思想等來表現
中華民族的異彩使具有復興稱雄的資格

綜上三節計第一節是為國治本第二節是為國治標
第三節是求東方文化與華族精神發揚光大洲之意志
和見解如是而已尚祈海內明達有以見教

完

二七、六、於黃金埠寓次

呈送「我之工作說明」一件於中央黨部請予備案文
竊淵現擬就「我之工作說明」一件即擬以左列三種名
義為國效力行使意志：

一、畧

二、餘干縣第二區招賢新村建設籌備主任 關於該項
名義已從事「新村建設」再查該名義係由村民推舉是
向本縣最高黨政機關呈准備案

三、中華聖教聯合佈道員 關於該項名義擬從事「改革
宗教之宣傳並查報民間情況再查該名義係自為發
起人

總之從茲願以身許世同救國難無論處境如何都不
致改變初衷為此預擬於下月一日離開故里招賢村以

新村建設之籌備職責委託代理人代理已則專向外地活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將上列各名義並我之工作說明一件呈送

鈞會詳加察核准予備案示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附呈我之工作說明一份

餘干縣第一區招賢新村建設籌備主任彭

二七六于黃金焯寓次

餘干縣第二區招賢新村建設促進會章程

甲 名稱

第一條 設會為促進餘干縣第二區招賢村從新建設故
定名為餘干縣第二區招賢新村建設促進會

乙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招賢村建設完備經濟充裕教育
發達治安鞏固穩定地方自治民族復興國家
富強世界大同等基礎之一部為宗旨

丙 會員

第三條 凡具備左列各種資格與手續者即得為本會
會員

資格：一凡屬本村之住民年自二十歲起至

第四條

七十歲止身體強健行為端正經查詢認合格者及向外間聘來之職員及外村人士有加入經介紹查詢認為合格者

手續：1. 填寫志願書 2. 交納入會金

會員之權利規定如左：

1. 有選舉本會各職員之權

2. 有彈劾本會各職員之權

3. 有當選為本會各職員之權

4. 有向本會貢獻意見之權

5. 有儘先加入本會所舉辦各種經濟組織之

權

6. 有向本會投資之權

第五條

7. 有儘先分取國建設而得公共利益之權
8. 其他關於會員應享之權利
會員之義務規定如左：

1. 有遵守本會一切規章之義務
 2. 有接受本會各種議決案之義務
 3. 有隨時協助本會工作之義務
 4. 有愛護本會名譽之義務
 5. 有對本會依章納費之義務
 6. 其他關於會員應盡之義務
- 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須開除會籍
1. 違背三民主義暨新生活規條者
 2. 對於國家領袖有反動言論者

第六條

第七條

3. 有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不治之症者
4.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者
5. 離村未回在一年以上者
6. 不遵守國家法令者
7. 違反本會一切規章者
8. 不接受本會各項決議案者

丁 組織

本會分設總務教育經濟訓練工務農作調解衛生娛樂救濟等十一股辦理全村公務

第八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如左：
總務股

1. 關於文書事項

2. 關於產務事項

3. 關於交際事項

4. 關於編訂事項

5. 關於其他不屬各級事項

教育股

1. 關於改進小學事項

2. 關於改良禮俗事項

3. 關於指導娛樂事項

4. 關於指導信仰宗教事項

5. 關於圖書購置並保管事項

6. 關於國內外大勢宣講事項

7. 關於各種常識宣講事項

9.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經濟股

1. 關於會內用費統籌統支事項

2. 關於全村公經濟統管事項

3. 關於全村消費及生產統計事項

4. 關於全村生產產品運銷事項

5. 關於全村事業費籌支事項

6. 關於銀錢簿據保管事項

7. 關於會計事項

8. 關於各種合作社創办事項

9. 關於其他經濟事項

訓練股

1. 關於教練國術及步兵操作事項
 2. 關於人民自衛後備隊編練事項
 3. 關於武器購置與管用事項
 4. 關於訓練防毒防空事項
 5. 關於指導遵行新生活事項
 6. 關於訓練運用四權事項
 7. 關於其他訓練事項
- 二務股
1. 關於房屋建築事項
 2. 關於娛樂場所開闢興設備事項
 3. 關於橋梁道路修築事項
 4. 關於各種工具督製事項

農作股

1. 關於造林事項
 2. 關於改良農田水利事項
 3. 關於蠶桑養種事項
 4. 關於防殺害蟲事項
 5. 關於農作物苗種選擇事項
 6. 關於畜牧事項
 7. 關於征派勞工暨保管農具事項
 8. 關於其他農作事項
- 調解股
1. 關於勸息訴訟械鬥事項
 2. 關於村人糾紛公斷事項

調查股

1. 關於外地模範村調查與視察事項

2. 關於村內各種現狀調查事項

3. 關於村內各劣點及隱情調查事項

4. 關於村內戶口兒童職業物業道路田畝等

調查統計事項

1. 關於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衛生股

1. 關於醫院藥局創办事項

2. 關於清潔檢查事項

3. 關於体格檢查與鍛鍊事項

4. 關於防疫事項

6. 關於醫療事項

6. 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娛樂

1. 關於戲劇編擬並表演事項

2. 關於學習歌奏事項

3. 關於樂器購置並管用事項

4. 關於春燈紫演事項

5. 關於娛樂場所計劃開通事項

6. 關於其他娛樂事項

救濟

1. 關於貧病救濟事項

2. 關於救濟失業事項

3. 關於救災卹鄰事項
4. 關於組設慈善事項
5. 關於其他救濟事項

戊 職員

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各股分置股
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總幹事綜攬全會會務指揮全會工作人
員並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一條

總幹事缺席時由總副幹事代理
各股股長秉承總幹事之意旨指揮各該股股
員辦理各該股股務

第十二條

各股股員秉承總幹事暨股長等之意旨辦理

第十三條

各該股事務

本會各辦事人員之生活費另行籌議

己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四種

1. 會員大會

2. 會務會議

3. 股務會議

4. 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週年開會一次由總幹事負責召集

並先期呈請本縣最高黨政機關派員蒞會

參加指導其職權如左：

1. 改選本會各職員

第六條

不彙報每年內各股工作實況

應接納車付議各會員所條之意見

於擬定或改進工作方針

其議事規程另行訂定

會務會議每十日開會一次以總幹事為主席

其職權如左：

1. 商議進行會員大會及辦事項

2. 籌商工作進行方法事項

3. 商議各股間糾紛事項

4. 商議工作上障礙事項

5. 報告上次決議案暨本週重要工作實施情形

6. 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其會議規程另行訂定

股務會議每半月開會一次以股長為主席其

職權如左：

一、商討進行委办或固有事項

二、籌備本股工作進行方案事項

三、商討向會務會議或會員大會建議事項

四、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遇必要時即依照臨時會議規程召

集臨時會議員大會臨時會務會議臨時股務會

議臨時會議規程另行訂定

五、經費

第十九條

各種會議之決議案於每次會議後三日內錄

第廿條

呈本縣最高黨政機關備案

本會經費分三種(一)辦公費(二)事業費(三)生活

費

第廿一條

經費籌措之方法如左：

1. 會員入會金每人一元
2. 會員年會金每人一元
3. 會員所得捐年抽百分之十
4. 村民殷富捐
5. 收集全村公產公款
6. 向外捐募
7. 村內合作事業之利益年抽二分之一
8. 由建設而得公共收益

率 附則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餘干縣黨部暨餘干縣政府

第三條 本會工作時期定為二十年

第四條 本會各股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第五條 本會章程如未盡善可隨時修改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餘干縣黨部餘干縣政府備案

後施行

二七六於招賢新村小學

我的嚴師 常貼於座右

- 一、你心裏有妄念麼如有妄念便是罪惡和恥辱
- 二、你會妄開口亂說話麼如偶一妄說便是罪惡和恥辱
- 三、你會妄舉目視色麼如偶一妄視便是罪惡和恥辱
- 四、你會妄用耳聽惡聲麼如偶一妄聽便是罪惡和恥辱
- 五、你會妄舉手做壞事麼如偶一妄做便是罪惡和恥辱
- 六、你會妄舉足走邪路麼如偶一妄走便是罪惡和恥辱
- 七、你不責己謹去責己
- 八、你不慎獨誰去慎獨
- 九、你須即刻轉俗骨
- 十、你須即刻謀償宿願
- 十一、你不入虎穴誰入虎穴

十一、你不毀地獄誰毀地獄

十二、你須愛護身體如守白玉

十三、你須刻苦耐勞如享上福

十四、你對不義之財須一毫勿取百萬勿受

十五、你須節約惜分文慷慨散萬金

十六、你要做人間正義的保障者

十七、你要做人間亂源的阻塞者

十八、你如果見了惡人惡事不教不除那你就更要翻轉來做

惡劣者的玩弄物

十九、你如果見了善人善事不舉不為那你就真是一塊木石

生不應該吃飯死不應該有棺

二十、你不要太蠢太呆遇事須輕鬆愉快的去擔當或了結

三、你不要太懦太怕在槍林彈雨中天翻地覆時瀕視如

一陣風雨過

三、你要以奉行三民主義實踐新生活普遍新村建設倡
行新宗教等項為你今生做人做事之最高鵠的

四、你要設法使全世界人類改造現世成理想中的天堂

實登康樂境域

五、你在求學時代別有寄託曾經三箇月未上牀熟眠
這種苦痛和心懷就忘記了嗎

二七七 於餘干縣城寓次

事項名目	所屬區域	現在情況	處理意見		將來功效
			理由	辦法	
民間情況調查備忘錄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查

事項名目	所屬區域	現在情況	處理意見		將來功效
			理由	辦法	
民間情況調查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民間情況調查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起訖日期

到達地方

員人見晤

見 意 獻 貢	現 况				形 情			工 作	
	教 宗	設 建	育 教	役 兵	訪 查	作 寫	話 談	計 設	
	俗 習	情 案	員 人	關 機	教 傳	發 散	載 特	舉 薦	

右呈

鑒核

填 報 員

江西省餘干縣第一區招賢新村建設籌備主任 彭 淵

通訊處：

BC
93.74
1